

新兴县人民政府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新兴县太平镇水浪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 145.9129 公顷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设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最终以批准用地面积为准）。现将拟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为了降低广东电网调峰压力，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水平和运行经济性，并且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地类及面积

新兴县太平镇水浪村曹田经济合作社、村口经济合作社、东坑经济合作社、下厂经济合作社、水浪经济合作社、田坪经济合作社、柚子坪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45.9129 公顷，其中：耕地 8.573 公顷，园地 9.7536 公顷，林地 120.63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6.0237 公顷，建设用地 0.882 公顷，未利用地 0.0491 公顷。

三、拟征收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按不低于广东省人

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每公顷 90 万元，林地、未利用地每公顷 36 万元。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征地补偿安置办法（2017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新府办〔2017〕41 号）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计算，采取在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实地留用或折算货币补偿的安置方式，补偿金额为每公顷 160 万元。

五、社会保障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2021〕5 号）有关规定精神，本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社保费按云浮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5.3 万元的 18%比例计算，并计入征地成本；经核算，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计提征地社保费 2088.0136 万元，并将该款项存入至“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六、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持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登记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9月17日，登记地点：太平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镇政府的调查核定结果为准。

七、凡从太平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公告范围：在上述拟征地位置涉及的镇、村和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所在镇政府反映。

特此公告。

